

焦作市水利局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  
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焦作子项目一  
焦作市大沙河水毁修复工程

# 全过程管理委托合同



甲方：焦作市水利局

乙方：焦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6日

甲方：焦作市水利局

乙方：焦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焦作市水利局亚投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焦作子项目一焦作市大沙河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公司”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本工程进度、投资和质量控制；
2. 负责安全生产、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
3. 负责施工现场与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
4. 负责及时复核确认施工单位报送工程量，及时向采购人报送用款申请；
5. 负责组织各阶段验收工作，组织工程决算报告编制、资产交付工作；
6. 负责质量保修阶段相关工作。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978000.00 元）。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完成投资额超过 5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工程完工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施工文件、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等政策法规、法规进行施工管理;
2. 协助乙方联系设计单位、结算审计部门、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施工全过程管理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及工程需求配备足够的施工全过程管理人员;
2. 严格按照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措施、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技术标准和工程要求进行施工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设计合同条款进行管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消除事故隐患。组织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规范施工现场,防止质量安全事故。



4. 保障农民工权益, 监督施工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作, 监督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 杜绝农民工上访事件发生。

5. 监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施工全过程管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但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款项的, 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北京中北嘉信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焦作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乙方（盖章）：焦作市水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林源大厦 12 楼

签定日期：2023年11月6日